

115 年全民運動會新竹市水中運動(自由潛水項目)

代表隊遴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遴選新竹市績優自由潛水運動選手，組成代表隊參加115年全民運動會，特訂定以下辦法。

二、選拔對象：

僅限具新竹市籍，年滿18歲以上的自由潛水選手，不限學制。

三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年齡要求：選手需於選拔年度內年滿18歲(97年10月17日【含】以前出生者)。

(二)成績要求：需參加下列世界或全國性比賽，並個人總成績名次達前20名者：

1.114年全國自由潛水室內錦標賽

2.2025年第12屆成都世界運動會

3.2025年CMAS自由潛水世界盃室內泳池巡迴賽-高雄站

4.114年全國自由潛水室內菁英賽

5.115年全國自由潛水室內錦標賽

(三)須為連續設籍本市滿三年以上，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註冊截止日為準(即112年7月3日前設籍者)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資格認定

根據以上賽事的官方成績公告，凡符合資格之選手將被列入新竹市代表選手名單。

(二)名額分配

依全民運動會規定的參賽名額，按成績高低順序進行選拔。

(三)最終確認

若符合資格的人數超出名額限制，將以「全國自由潛水室內錦標賽」及「全國自由潛水室內菁英賽」的總成績進行排序，必要時由委員會安排加試遴選。

(四)資料收件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止

(五)資料審查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

(六)資料收件方式：maligboss@gmail.com

聯絡人：陳叡興 連絡電話：0982929597

五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委員會依符合下列任一教練資格條件者遴選：

(一)需具有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自由潛水C級(含)以上教練證者。

(二)需以獲選代表隊選手之實際指導教練為優先(依選手排名順序)。

六、補充規定

(一)特別培訓計畫

若選手未達資格要求，但其運動潛力特別突出，經教練團與委員會審核同意後，可列入特別培訓計畫。



(二)參與義務

入選選手需積極參與新竹市安排的集訓及相關活動；若未能配合，將視情節輕重處理。

七、附則：

未盡事宜，依據委員會相關規範及主管機關指示辦理。

